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F100-03

修正案号: 39-0865

- 一. 标题: 检查/改装发动机下整流罩门的闭合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的FOKKER 100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荷兰适航当局颁发的适航指令 89-49
- 2.1989 年 4 月 14 日或以后荷兰适航当局批准更改的 FOKKER 服务通告 F100-71-003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使用经验已经显示在固定发动机整流罩和下整流罩门之间有可能存在或将产生影响空气动力的间隙/配合误差。一个过大间隙/配合误差将导致一个或多个锁钩不合适的上钩并且将导致承受比原始设计设想中更多的载荷。为了防止锁钩过早的失效,本适航指令要求对整流罩门的闭合情况和可能产生的裂纹进行定期检查。
- 2. 根据以下情况,除非已经完成:在累计2500起落内且以后每个间隙不能超过2500起落,参考服务通告对其进行重复检查。
- 五. 生效日期: 1922年10月20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10月20日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6